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INFO HOLDINGS LIMITED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細閱通告，並盡快按照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k6.com刊登。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0
附錄一 –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神州通信投資與Pro-Concept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訂立之協議而進行有關收購本地化產品之特許權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已於會上批准（當中包括其他事項）現有一般授權；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神州通信投資」	指	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國一家全國電訊營運商神州通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之已發行股本最多2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在適當時批准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會，就授予新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及合理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持牌法團，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Superhero、陳小姐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特許權」	指	於區內刊發、仿製、複製、製造、分銷以及出售本地化產品之特許權；使用有關本地化產品之商標，以及就區內本地化產品籌辦電子競技比賽相關之所有權利及利益；
「本地化產品」	指	特許權項下於區內分銷及銷售翻譯為中文之三十四個電腦遊戲軟件及電腦遊戲指導手冊；
「陳小姐」	指	陳丹蕾小姐，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釋 義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
「Pro-Concept」	指	Pro-Concept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erhero」	指	Superhero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小姐全資擁有；
「區內」	指	位於中國之零售店、網吧及上網伺服器；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NAINFO HOLDINGS LIMITED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執行董事:

陳丹蕾小姐 (主席)

肖海平先生

朱國豪先生

張嘉琳小姐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郭祁小姐

焦國楨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兼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15-2116室

敬啟者: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料:(i)授予新一般授權之建議;(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有關授予新一般授權之建議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有關授予新一般授權之建議之推薦意見;以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必要之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新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當中包括其他事項）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不多於85,6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428,000,000股股份面值總額之20%。

於授予現有一般授權與最後可行日期期間，現有一般授權已因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時發行代價股份而使用至85,542,000股股份，即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約99.93%。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該85,542,000股股份已獲正式配發及發行。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發表之公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佈。

授予新一般授權之建議

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將幾乎使用完畢，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有關決議案：

- (i) 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及
- (ii) 將新一般授權延伸至本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起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建議將有效至以下最早時限：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新一般授權而給予董事之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13,552,000股。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根據新一般授權獲允許配發及發行最多102,710,4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透過多媒體提供即時財經消息及最新金融市場評論及推介；(ii)提供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服務；及(iii)提供有關香港金融市場之投資者教育。

如上文「現有一般授權」一段所闡述，現有一般授權已使用至85,542,000股股份，即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約99.93%。

董事會相信，授予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為本集團未來之業務發展維持所需之財務靈活性。董事會認為，由於股本融資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支付利息之責任，故股本融資實屬本集團集資之重要途徑。在適當之情況下，本集團亦會考慮其他融資方法，諸如債務融資或利用內部現金資源作未來業務發展。正當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目前之營運並無任何即時集資需要，而有意投資之人士現時亦無就投資股份提出任何實質建議，董事會另一方面正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一般授權，致使倘若未來出現集資需求或具備吸引有意投資之人士投資股份之條件時，董事會可以即時對市場及該等投資機會作出回應，理由是根據一般授權進行之集資活動可為本公司提供一個較其他類型集資活動簡單及省時之集資方法，亦可避免出現未必能夠及時取得特別授權之不明朗情況。

本集團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授予新一般授權（未必使用）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新一般授權需要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會上任何控權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任何控權股東，則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應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由於本公司並無控權股東，故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應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佔本公司股本約16.03%權益之陳小姐及其聯繫

董事會函件

人士Superhero將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董事會獲彼等知會，彼等並無意投票反對授予新一般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陳小姐外，概無任何其他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在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b)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票數將用作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新一般授權之建議。本通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妥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於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郭祁小姐及焦國楨先生組成，乃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授予新一般授權之意見而成立。

洛爾達有限公司獲委為聘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授予新一般授權之意見。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更新新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授予新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授予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授予新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希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0至1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授予新一般授權之意見，亦請垂注本通函第9頁所

董事會函件

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授予新一般授權之推薦意見。

同時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按票數投票表決之程序所載之額外資料。然而謹請注意，普通決議案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按票數投票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之資料，藉以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確定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確信，當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以及列位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丹蕾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



CHINAINFO HOLDINGS LIMITED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敬啟者：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授予新一般授權之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意見。

經考慮本通函第10至1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提出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授予新一般授權之建議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授予新一般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

郭祁

焦國楨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60號
紐約行7樓

敬啟者：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緒言

吾等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予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授予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控權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任何控權股東，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控權股東。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擁有82,319,195股股份權益之陳小姐及其聯繫人士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陳小姐外，概無任何其他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在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授予新一般授權之建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而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編製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事實及陳述及董事、貴公司及其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陳述及所表達之意見。吾等假設彼等於通函向吾等作出及所表述之一切聲明、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在其作出及表述時乃屬真確、準確及完整，並且在刊發通函時仍繼續真確、準確及完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通函聲明、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之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向吾等確定，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獲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充足之資料以達致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所有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確定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之考慮方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吾等已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然而並無對貴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編製有關建議授予新一般授權之意見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背景

貴集團為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供應商，提供多元化財經資訊服務，包括(i)透過多媒體提供即時財經消息及最新金融市場評論及推介；(ii)提供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服務；及(iii)提供有關香港金融市場之投資者教育。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85,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已因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時發行代價股份而使用至85,542,000股股份，即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約99.93%。因此，現有一般授權將幾乎使用完畢。

為維持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之財務靈活性，董事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予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13,552,000股。在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及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根據新一般授權獲允許配發及發行最多102,710,400股股份。

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誠如函件所述，董事認為股本融資並無對 貴集團構成任何支付利息之責任，故股本融資實屬 貴集團集資之重要途徑。正當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目前之營運並無任何即時集資需要，而有意投資之人士現時亦無就投資股份提出任何實質建議，董事會另一方面正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一般授權，致使倘若未來出現集資需求或具備吸引有意投資之人士投資股份之條件時，董事會可以即時對市場及該等投資機會作出回應。

貴集團業務持續拓展及融資活動之靈活性

貴集團旨在成為香港首屈一指及最多元化之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供應商，並且在中國財經資訊服務市場建立市場定位。誠如 貴公司二零零五年度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透過其在香港之多媒體財經資訊供應業務拓展至中國而達致這些目標。此外，董事將繼續致力發揮所長及能力，擴闊 貴集團之收益基礎，並且把握中國市場蓬勃發展所帶來之新商機。

鑑於現有一般授權已幾乎使用完畢，倘若出現任何投資良機導致需要發行新股及需要尋求有關方面之特別授權，董事並不肯定可否及時從獨立股東取得所需批准。此外，新一般授權為董事提供機會，把握良好之股票市況，藉著發行新股而進行集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即使事實上 貴集團目前之營運並無任何即時集資需要，而有意投資之人士現時亦無就投資股份提出任何實質建議，惟董事相信，新一般授權會使 貴集團更能靈活地把握隨時會出現及需要 貴集團即時作出投資決定之投資機會。董事亦認為，新一般授權會為 貴公司帶來最大之靈活性，為未來任何投資而籌集額外資金或作為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做好準備。

鑑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為 貴公司提供必要之靈活性，可為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定及時提供可能需要之資金。因此，吾等認為，授予新一般授權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其他融資方法

誠如函件所述，在適當之情況下， 貴集團亦考慮其他融資方法，諸如債務融資或利用內部現金資源作未來業務發展。儘管資金能應付目前所需，惟並不能肯定該等現金資源將足夠或具備其他融資方法以應付 貴集團在日後可能物色之合適投資項目。此外，由於債務融資可能會對 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故董事認為，基於 貴集團之財政狀況、股本結構、集資成本及當時之金融市況，股本集資，諸如發行新股以換取現金或股票可能是一個恰當之方法，能為該等投資項目及／或收購事項提供資金，並為 貴集團未來之發展及拓展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吾等認為，授予新一般授權將提供 貴公司另一個方法，並合理地給予 貴公司靈活性，以決定其未來發展之融資方法，包括發行股票。故此，吾等認為，授予新一般授權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能攤薄獨立股東之股權

下表載有於最後可行日期可能對 貴公司股權構成之攤薄影響，以及就闡述而言，在全面使用新一般授權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購回任何股份， 貴公司概無行使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亦概無將由 貴公司發行之未換股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	於新一般授權	
			全面使用後	%
傳承期	97,001,144	18.89	97,001,144	15.74
神州通信投資 有限公司 (附註1)	85,542,000	16.66	85,542,000	13.88
陳小姐 (附註2)	82,319,195	16.03	82,319,195	13.36
陳黃錦鳳	71,265,798	13.88	71,265,798	11.56
公眾股東	177,423,863	34.54	177,423,863	28.79
根據新一般授權 發行之股份	—	—	102,710,400	16.67
總計	513,552,000	100.00	616,262,400	100.00

附註：

- 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為神州通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陳小姐實益擁有240,000股股份之權益，並被視為在由Superhero Limited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小姐全資及實益擁有) 持有之82,079,1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如上表所闡述，公眾股東之股權總額將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約34.54%減至新一般授權獲全面使用後約28.79%。

經考慮上文所論述之新一般授權之好處，以及事實上所有股東之股權將按比例被攤薄後，吾等認為股權攤薄或可能被攤薄之情況可以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授予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授予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然而，謹請獨立股東留意，當及倘若新一般授權獲使用時，彼等在 貴公司之股權權益可能會受到攤薄影響。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
陳廣忠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

以下所載為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正式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五名親身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表決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CHINAINFO HOLDINGS LIMITED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茲撤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尚未行使),並動議以下列授權所代替: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茲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惟依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股份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替代股息或為配發及發行用作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股份而進行之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供股**」指董事於其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或在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決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所涉及之支銷或延誤後，按需要或權宜之方式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茲撤銷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延伸至本公司購回之股份之授權，並動議以授權董事行使上述第1項決議案(a)段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之有關授權代替。」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丹蕾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兼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1樓

2115-2116室

附註：

1. 在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獲委任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表決。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刊載。按照表格印備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認證之副本，須於任何情況下，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屆時將視作撤銷論。
5.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普通決議案。